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台审管〔2021〕29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对新建台怀镇供电所生产营销服务楼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五台县供电公司：

你单位《关于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五台县供电公司“新建台怀镇供电所生产营销服务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台景规土建函〔2021〕70号文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五台县供电公司拟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台怀镇大车沟村西北 840 米处建设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座台怀镇供电所地上 2 层营业用房，

主要设置营业厅、办公室、值班室、生产工器具室、安全工器具室、备品备件室、资料室、档案室、会议室、餐厅、卫生间等；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725.72 m²，总建筑面积 897.91 m²，绿化面积 959.14 m²，项目总投资 433.78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 41.1 万元，投资占总投资的 4.5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印发《关于2019年第一批电网小型基建限下(含零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电后勤〔2019〕782号)文件予以批复。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于2021年6月7日发文《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台怀镇新建110KV变电站、供电所项目选址的批复》，同意本项目的规划选址和建筑设计方案；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期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施工期污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气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的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科学管理、在合理规划，确保建筑工地做到“6个100%”，即工地周边围挡100%、物料堆放覆盖100%、土方开挖湿发作业100%、路面硬化100%、出入车辆清洗100%、渣土车辆封闭运输100%。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砂池，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场地降尘洒水和配料用水，不得外排，污泥定期清理，各种废弃物定点堆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

施工期施工场地不得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由施工单位就近安排住宿；严格限制施工范围，同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2、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过渡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项目建设完成后，化粪池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后与办公人员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五台山杨柏峪污水处理厂，严禁各类污水随意倾倒或直接排入清水河。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冬季采暖、食堂炉灶应选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要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合理调度，加强管理。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器械的位置，同时采取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尽可能减轻由于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运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并设基础减振，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进入停车场的车辆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和合理安排好停车顺序。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五台山风景区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6、保证项目区绿化生态维护措施的实施和效果，按照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7、防范环境风险。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防范风险的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落实污染防治实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及时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9月21日

